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113089）号

威海东浦湾房车营地二期景观绿化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威海仁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二章 申请入须知	6
1. 总则	14
2. 资格预审文件	15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6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8
6. 通知和确认	18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9
8. 纪律与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0
1、 审查方法	20
2、 审查标准	20
3、 审查程序	22
4、 审查结果	2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4
资格预审申请函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授权委托书	27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8
近年财务状况表	29
企业实力及荣誉	30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威海东浦湾房车营地二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仁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威海东浦湾房车营地二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威海市崮山镇，包括威海东浦湾房车营地二期工程土方和绿化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工程投资约2500万元。计划工期6个月。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3、资格预审申请人在以往招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4、资格预审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资格预审申请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6、资格预审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资格预审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园林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次资格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tb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11-26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12-03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按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可通过资格预审。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资格预审合格者, 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pdf格式, 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 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 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格式招标文件的申请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二厅】

资格预审申请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09日14时00分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威海仁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海瞳路28号

地 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52号文化名居4楼

邮 编: 264200

邮 编: 264200



联系人：于超

联系人：王贝贝

电 话：0631-5923850

电 话：0631-5185119

传 真：

传 真：0631-518511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jyzb119@163.com

网 址：

网 址：<http://www.jyecc.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仁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联系人：于超 电话：0631-59238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联系人：王贝贝 电话：0631-5185119 电子邮件：jyzb11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东浦湾房车营地二期景观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崮山镇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威海东浦湾房车营地二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6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 信誉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3. 项目经理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天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不迟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日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不迟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日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由申请人自行补充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3.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和盖单位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1 份 可编辑的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份数：1 份。 备注： 申请截止时间前可以不递交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需在资格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王贝贝，联系方式：15688723413，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1 号楼 4 楼，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投标文件需按照总则 4.1 进行密封。 不按规定递交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书面版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优势说明封皮由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福莱系统导出为准；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



		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装，否则否决其投标。 3. “电子文档”为普通电子光盘1份。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包封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然后再将上述内包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外包封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得手写、涂改、增删，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申请人的识别标记。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包封套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外包封套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09日14时0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抽取平台》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次日通知，申请人网上自行查看。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无需确认，申请人网上自行查看。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9.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解释顺序
	本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9.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2	不得私自在交易中心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中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储存介质。使用储存介质前需要将做好登记、进行杀毒，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所带来的损失由代理机构或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承担。
9.6.3	资格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9.6.4	威海市经区“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5987017。
9.6.5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电子评审。
9.6.6	<p>防疫要求：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为做好疫情防控，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投标人不到现场。</p> <p>(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p>



	<p>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责任自负。各投标单位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 情 防 控 期 间 项 目 进 场 交 易 相关 工 作 的 公 告 ” (http://ggzyjy.weihai.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 的相关规定。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9.6.7	<p>(一)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请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优势说明组成。申请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资格预审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投标报价”栏目录入申请人的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信息，申请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资格预审文件给出资格预审申请函模板，申请人填报后上传在补充附件中。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切换到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界面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都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否则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生成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名称应为申请人的全称。申请人应在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申请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8.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申请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资信标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优势说明无需电子签章）。

（二）申请人网上电子资格预审须知：

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请申请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预审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资格预审。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入工程建设-》进入对应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申请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申请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

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申请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入工程建设-》进入对应子系统-》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接收开标结束语。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申请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申请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申请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 资格审查期间，请申请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预审申请的决定：

(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申请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一申请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3)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申请人的原因造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能解密的；

(4) 未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审查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申请人制作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申请人编制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3) 法律、法规、规章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与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10. 在资格预审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资格审查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资格审查，也可以暂停资格审查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资格审查工作。



	请申请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



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修改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行贿犯罪承诺函；
- (7) 失信查询截图；
- (8)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获奖情况表；
- (9)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11) 其他材料；
- (12)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函应不加修改的引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获奖情况表”应附资格审查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4 优势说明采用暗标形式，单独装订成册。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资格预审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人名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标注页码、标记、暗号，否则投标无效。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单独密



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然后再将上述内包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外包封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得手写、涂改、增删，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申请人的识别标记。

4.1.2 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



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 9 家，按资格预审办法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限定 9 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体详见后附评标办法附录		
2.3	评审打分	分值构成（50 分） 评审细则
具体详见后附评标办法附录		
备注	1、优势说明评审时，评委对每一个申请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申请人此项的最终得分。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1 审查员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资格预审：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申请人不符合国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除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外，同一申请人递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且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资料的；
- (5) 申请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本，或者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资格预审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8) 申请人拒绝对审查委员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2.2.2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资格预审：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且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3)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人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式系统中流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2.2.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查委员会可以认定为串通参与资格预审：

- (1) 申请人之间协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申请人之间约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3)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参与资格预审或者通过资格预审；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的协同参与；
- (5)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通过资格预审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事宜；
- (8)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 (10)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11)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会议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 (1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申请人泄露审查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 招标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提供方便；
- (15) 招标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2.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



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仅提供了申请单位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ztb 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单位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印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 本项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具体数据	数额	备注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资产: _____万元 负债: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	
注册资本			
.....			



企业实力及荣誉

1、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时间

附：资格审查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获奖情况表

附：资格审查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工作年限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获奖情况

附：资格审查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2：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2) 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 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
- (4) 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工作年限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获奖情况

附：资格审查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惩戒措施	适用对象	执行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失信被执行人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发展改革、财政、住建等管理部门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5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还必须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3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项目经理证件。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园林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1.4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包括项目管理班子所有成员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上打印的（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注：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截图： 1、附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相关人员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 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资格预审申请人及本次资格预审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附申请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查询截图 3、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4、资格预审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承诺书。
2	资信标 [40.00]		
2.1	净资产	4.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申请人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净资产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得3分，净资产1000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申请文件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2	资产负债率	4.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申请人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90%（含），得4分，在90%基础上每高1个点的扣0.5分，最低0分。比例不足1%的按1%计，本项最高得4分。 注：申请文件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3	企业实力及荣誉	18.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1、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注：申请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2018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所承建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每有一项得3分；2500万元≤合同额<4000万元，每有一项得2分；1000万元≤合同额<2500万元，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申请文件中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指园林绿化工程。 3、2017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获得工程质量、安全方面奖项：国家级奖项每个得3分；省级奖项每个得2分；市级奖项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以较高级别为准。申请文件中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项目管理机构	10.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园林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至少包含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各1人）配备齐全。 注：还须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 符合合格制及以上基本要求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5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实力	4.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项目经理具有10年以上（含）工作经历的，得2分；5（含）-10年得1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申请文件附学历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学历证书时间为准。
3	优势说明 [10.00]		
3.1	申请人综合实力	10.00	（暗标）（10.00分）申请人根据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阐明承担本项目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措施，说明承担本项目在合理组织施工所具备的便利条件、优势、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履约能力、机械设备、整体实力等，由评委根据以上情况打分，最高10分。